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江储中心和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 年度，公司拟同意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和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 2025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4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江储中心和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9,490 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101,66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71,09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29.19%、30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江能物贸继续为江西煤业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江西煤业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同意江储中心和江能物贸联合为其母公司江西煤业 2025 年度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0,400 万元。该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商票保贴以及采购合同履行担保等担保方式。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 2025 年度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和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联合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母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母公司									
江储中心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79.50%	9,490	20,910	128.33%	以合同为准	否	是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上述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西煤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796.6181 万元
3. 股权比例：安源煤业持有江西煤业 100% 股权
4.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朝阳梅园 1 号楼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公司法定代表人：熊腊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轴承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工具销

售, 电线、电缆经营,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 869. 74	47, 3892. 35
负债总额	359, 249. 80	386, 544. 11
净资产	92, 619. 94	87, 347. 94
项目	2024 年度（已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 120. 32	23, 648. 04
净利润	-26, 173. 44	-5, 303. 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故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被担保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 1. 担保金额: 江储中心和江能物贸拟联合为江西煤业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 30, 400 万元。
- 2.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3. 担保期限: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 4.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5. 反担保金额: 此项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 6. 反担保期限: 借款到期后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江煤集团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江西煤业资信状

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江储中心和江能物贸为其提供联合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101,66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71,09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29.19%、30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